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劉瑾芝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55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林春鈴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李云馨